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主席辞职情况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韩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韩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韩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韩峰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相关职责。

韩峰先生作为监事会主席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原定任期至2026年2月23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及其他关联人也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韩峰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监事会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监事情况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李会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会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日

附件：

简 历

李会，女，1985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22年9月，历任山东润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市场经理、枣庄悦达智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22年10月至今，先后任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行政经理、总经理助理兼行政经理。

截至目前，李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要求。